

博乐市耕地红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更新工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新疆佳乐诚讯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博乐市耕地红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更新工作项目（编号：BZBLSCS2024017）《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划定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5号），本次核实处置工作旨在全面梳理现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通过科学、规范的核实处置程序，对发现的各类情况进行有效处理，进一步夯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使其符合最新的政策要求和发展形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合同期限：

根据博乐市耕地红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更新工作项目（编号：BZBLSCS2024017）《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第三条、乙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核查处置博乐市下发耕地保护图斑 6617 个，总面积 89.80 万亩；下发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4951 个，总面积 69.19 万亩。

（二）服务目标

核查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并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提取非耕地图斑作为工作底图数据。套合 2022 年度，1 个县（区、市）“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非耕地面积。

1、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涉及面积；经论证审核确实无法恢复的面积并申请调出。

2、经确认，受自然地理条件、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等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整改恢复耕地并申请调出。

3、“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办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4、因其他原因，无法就地恢复的非耕地，经审查原因属实，申请调出。

5、核实处置图斑提取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因精度和误差原因产生的碎小图斑，申请调出。

（三）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 号）。



（四）数学基础

- 1、坐标系统：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五）工作内容

- 1、耕地红线划定；
 - （1）核实划定成果；
 - （2）分类处置整改补划；
 - （3）更新耕地红线数据库。
-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 （1）补划需求分析；
 - （2）初选划定地块；
 - （3）实地地块核实；
 - （4）编制划定方案；
 - （5）建立数据库。

（六）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结合博乐市实际情况，对现有国土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综合考虑博乐市未来发展趋势，制定本次博乐市耕地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并完成工作成果汇交

至甲方。

第四条、成果要求：

- 1、成果应包括成果纸质版说明 3 套、成果电子版光盘 3 套。
- 2、书面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电子数据成果符合规划管理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特别提示：建议核实上述成果要求是否符合我方实际需求，若否，建议结合自身情况适当予以完善。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9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人员入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28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 2、博乐市耕地红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更新工作完成，成果提交至自治区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37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 3、博乐市耕地红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更新工作汇交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28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三)乙方每次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前5日内,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基于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

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派驻现场办公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因客观原因或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7、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9、乙方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10、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或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

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乙方应认真清点并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将全部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否则，因乙方丢失、损坏、复制、篡改甲方资料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方案及相关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达到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上述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交付的工作成果等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或者擅自委托第三方服务，或者不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明显违背常理常识的，或者由于自身业务水平原因造成编制漏项、错项、项目有误等，或者无法通过

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该合同，直至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为止，在此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乙方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6、即便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代表甲方对此权益予以放弃，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8、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确认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

讫。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新疆佳乐诚讯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春苏印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翎

地址（住所）：新疆博乐市前程路7号 地址（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799号8栋5-2-502号

电话：0909-2266109 电话：

开户银行：博乐市南城区前程路7号楼1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腾飞大厦支行

账号：65050110099700000252 账号：107050756014

签约日期：2015年1月6日 签约日期：2015年1月6日